

簡介

姓名：陳 朋 翔

現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組 專 員

電話：（公）自動：03-3380529

行動：0928001025

Email：chanshing66@yahoo.com.tw

個人履歷

學歷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畢業
-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經歷

- * 刑事警察局偵四隊一組警正偵查員、偵查正
-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防制詐欺組組長
-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副隊長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經濟組組長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隊長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偵查隊隊長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查隊隊長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查隊隊長

防盜、防搶實務及犯罪預防 與民力運用

報告人：陳 朋 翔

3

日 期：112年 04 月 19 日

大 綱

壹、犯罪預防的定義

貳、民力運用

參、保全業者、社區、管理維護
公司間的法律關係

肆、防盜、防搶實務

伍、結語

壹、犯罪預防

5

一、犯罪預防的定義

- (一)人類自有社會，即有犯罪發生，因為犯罪是人類特性，善念則是教化出來的行為。每個時代，每個社會均產生特殊的犯罪型態。例如：目前經濟不景氣，政情不穩定，財產性（竊盜、詐欺）犯罪日增，所以提出有效的對策，將犯罪即時有效地控制，達到控制犯罪的目的，有賴犯罪預防功能之發揮。
- (二)犯罪預防是一個內容廣泛且不易定義的名詞，1970年代後期，因理性選擇理論之抬頭，促成為犯罪預防論再次受到重視。現今對犯罪的學恐懼感，能有效的降低犯罪率及減緩資源，從事犯罪預防工作積極的投注更多人力與資源，從工作與研究。

(三) 犯罪預防係指設計那些可預防、控制、排除及降低實際發生犯罪數量的犯罪恐懼感，並改善這些活動不僅可著重於個人環境的改善，同時亦涵蓋其社會與物理環境的整頓，並可在犯罪發生前、事中及事後進行，以達到不想(Won't)犯罪、不必(Needn't)犯罪、不敢(Daren't)犯罪、不能(Can't)犯罪及不再犯罪(No more crime)之「五不」預防策略。

二、犯罪預防之重要性

7(一) 犯罪發生衍發之代價是相當大的，如犯罪者去傷大；重可見犯罪預防工作的重要性。

事業中斷，家庭破碎，名譽受損，及監禁失之傷大；重可見犯罪預防工作的重要性。

自由的代價；被害者則造成心理，生相當的工作；重可見犯罪預防工作的重要性。

害及財物損失；政府每年也犯罪與社會良好關係的，重可見犯罪預防工作的重要性。

的經費來從事犯罪抗制及經濟與社會良好關係的，重可見犯罪預防工作的重要性。

況且治安之惡化常造成經濟與社會良好關係的，重可見犯罪預防工作的重要性。

大阻礙，以及破壞國際社會良好關係的，重可見犯罪預防工作的重要性。

(二) 犯罪預防能達到下列目標而倍受重視：

1. 降低社會成本以符合經濟效益原則。
2. 展現守望相助功能促進社會團結。
3. 教導民眾防範犯罪技巧消弭被害恐懼。
4. 使民眾知所防範發揮示警效果。

貳、民力運用

8

一、社區聯防

(一)發生與緣起

1. 一種人民治安的自力救濟及生活型態（方式）的改變。
2. 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y）觀念的興起。

(二)2. 社區聯防的型態

1. 社區守望相助。
2. 社區巡守隊。

(三)3. 社區聯防之特性

1. 社區參與。
2. 問題解決。
3. 以社區為基礎。
4. 以預防犯罪為目標。

二、私人保全

(一)私人保全之意義

1. 一種利潤導向的事業，專業提供人員、器材或秩序、以便預防因人為疏忽（錯誤）、緊急狀況、災難或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失。
2. 保全人員的主要功能則在藉：
 - (1)收集資訊。
 - (2)控制門禁和維持私人產業內之秩序。
 - (3)保障人員和財物免於犯罪和災難，而能預防損失。

所以，私人保全之基本功能是預防損失（loss prevention）。

(二)私人保全之發生理論

10

1. 大眾化私人財產之理論——以經濟學觀點

警察人員在犯罪預防的任務，擔任公眾保護著，私人保全則失去預防能力的顧客提供必要的預防措施，因此其主要的任務是保護其客戶的財產。

2. 集體安全模式理論——以犯罪學觀點

社會安全體系到威脅，人們普遍感到不安全。人們放棄制度化的管道。尋求各種個人的方法，以保護自己，而私人保全是委託方式之一。

3. 警察真空理論——以警察學觀點

警察真空理論認為，在你需要警察的時候，警察永遠不會在你身邊。

4. 有效安全追求理論——以管理學觀點

效率一切的決定因素，凡不合乎效率的，就應該淘汰。

5. 社會控制手段理論——以社會學觀點

私人警衛或公設警察工作的執行，在為了社會安寧秩序維護的目標之下，以合理及必須的手段在民主社會中發展，成為社會控制手段之方式。

(三) 私人保全之特色

1. 非專職化角色。
2. 顧客或雇主導向。
3. 經濟導向之制裁。

參、保全業者、社區、管理維護 公司間的法律關係

- 一、社區委託保全業者執行保全及不具專業性質之管理維護業務，保全業者並派由所僱請之保全人員執行。
 - (一)保全業者係以書面契約跟社區締約。
 - (二)管理委員會與保全業者間的契約為委任或承攬。
 - (三)保全人員職務不法侵害區分所有人權益時，保全業法第15條二項特別規定，保全人員應與保全業者負無過失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四)保全人員為保全業者之履行輔助人，若發生損害，保全業這應就保全人員之故意過失責任負責。

二、社區委託保全業者執行管理業務（包含管理維護業務與保全業務），管理維護公司將其中的保全業再委由保全業者派遣其所雇請之保全人員執行。

- (一)社區委由管理維護公司所執行之業務，包括保全業務。
- (二)管理維護公司委由保全業者完成或處理一定之保全工作或事務，雙方應為委託或承攬關係，社區與保全業者間，若認屬複委任關係，則社區對保全業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且於保全業務之執行因疏忽造成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損失時，管理維護公司僅就保全業者之選任及對保全業者之指示，負其責任。
- (三)若社區與保全業者認屬次承攬關係，則社區與保全業者並無直接的契約關係，就保全業者之故意過失，依民法224條，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肆、防盜、防搶實務

14

一、侵入竊盜

(一)現場保全

1. 到達現場時，應迅速採取現場保存措施，以防止竊案現場足跡、指紋、遺留物等跡證遭到破壞，導致偵查方向的誤判。
2. 現場保全的方法有二：
 - (1)暫時的保全：封鎖、標示、遮蓋等。
 - (2)永久的保全：照相、繪圖、紀錄、塑模等。
3. 封鎖的範圍，不要限於竊案現場，初期不妨擴大，尤其係侵入竊盜案件，不要僅封鎖屋內現場，屋外周遭；亦應注意是否予以保全。

肆、防盜、防搶實務

15

一、侵入竊盜

(一)現場保全

4. 被害人及其家屬，經常會在無意間，去關閉竊犯侵入及逃走的門窗，或整理散亂衣物，導致現場遭到破壞，應特別提醒注意。
5. 最早發現竊案之人、目擊者、在場人應將其姓名、住址、在場理由、進入現場時間等明確記載，對於曾觸摸現場物件之人，應追究原因，以做為日後警方偵查之參考。

二、竊盜案例

16

(一)刑事局偵四隊查獲以李XX為首，專以行竊國內各縣、市金融機構、大型賣場置放之「ATM」內現鈔的竊盜集團，計犯下嘉義縣東石鄉農會本會「ATM」等八件重大竊盜案。就渠等犯案之高超手法，在此提供參考：

1. 把風者在外監視，並以無線電與共犯保持聯絡。

2. 行竊者分三階段著手行竊：

(1)第一階段：於較隱密處剪孔侵入，由了解保全系統專業知識之李XX進行破壞、癱瘓保全系統，甚至於製作迴路回傳假訊息予保全控管中心，使其誤判狀況，拿走所有監視錄影帶（因先前現地勘察已被攝錄）。此階段完成後立即退出車上或侵入口附近，觀察是否順利，有無誤觸而發報，如無，則更換破壞工具進行第二階段。

二、竊盜案例

17

- (2) 第二階段：重回現場，一人以預備之鑽鋼機在自動提款機上鑽孔，另一人則在旁提油壺將冷卻液注入鑽鋼機內潤滑及降溫，直至破壞自動提款機鎖頭，撬開提款機安全門取出置鈔箱竊取現鈔。
- (3) 第三階段：取出置鈔箱竊取現鈔後理應立即撤出現場，唯該集團卻會將現場打掃乾淨，再以現有之物遮蔽被破壞處，現場鑽孔實體及鐵屑、置鈔箱等則包裹藏放於天花板或置放於現場原有紙箱內，一切處理完畢，再將原癱瘓之保全系統恢復後，撤離現場。當保全公司發現異樣派保全員趕至現場時，因未發現有遭竊痕跡，卻以誤觸或未發現異樣回報控管中心，此時一千歹徒已在回家途中，興高采烈地數點現鈔。

二、竊盜案例

18

3. 保全機構因應作為

- (1) 保全員據報抵達現場後，應先檢視警鈴是否有誤觸或線路問題及四周狀況，如果看不出有明顯異樣，內部亦應查證沒有問題後才恢復勤務，過去發生過歹徒還躲在裡頭未被發覺情事。
- (2) 保全員到達現場時，對現場跡證如指、掌紋、手套痕跡、鞋印、破壞工具之痕跡、輪胎痕跡、隔絕溫度（鋁箔紙、保力龍）等，均應注意保全，並即通報警方趕赴現場處理，以期掌握有利偵查線索。

二、竊盜案例

(二)以擅長闖空門方式行竊，有四大慣竊、脫逃大王之稱黃×華，智力高、腦筋清楚，身手靈活，有四次被捕服刑脫逃紀錄，第1次是在63年從小琉球職訓第三總隊逃走，第2次是65年底從台東岩灣第二職訓總隊脫逃，第3次是在69年10月從北警部逃脫，第4次是於75年4月11日夥同劉×生等7名管訓隊員由警備第一職訓總隊脫逃。每次落網，清出來案件多達數拾次至百次之多，甚至71年在台南市三分局附近一家公寓三樓偷到左輪手槍插曲。法網恢恢，最後一次服刑是於75年12月在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被刑事局捕獲：

二、竊盜案例

20

1. 刑事局為查緝這名大慣竊，首先鎖定黃XX太太，當時情資反應黃XX對家庭很重感情，雖然犯案在外，偶而會回家短暫探望；其次再從外圍份子切入，果然奏效。75年12月10日黃X華出現西門町與人談事，辦案人員尾隨至大安區安和路伺機出手逮捕到案。經擴大偵辦查出與趙XX、王XX、范XX共組竊盜集團，在台北縣、市行竊，接連做了63案，所得財物數字驚人。為一典型闖空門集團犯罪。
2. 保全機構因應作為
 - (1) 建立客戶之間良好互動關係，促請客戶共同留意可疑人、事、物。
 - (2) 標籤盜手法為住宅、公司行號最普遍手法，因此除了提醒客戶留意外，應落實門禁管制措施。
 - (3) 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配合聯繫，對所蒐集到情資提供警方緝捕。

二、強盜、搶奪案件

(一) 強盜、搶奪犯罪原因分析

21

1. 金額明顯較多：

保全機構如運鈔金額大多相當龐大，因此歹徒在知悉保全員不能佩帶槍枝下，看中有較多金額之運鈔車為下手對象，行搶時均攜有槍械或爆裂物作為攻擊利器，且手法殘忍有不達目的不罷休心態。另外金融機構駐地搶劫大多選擇銀行、郵局、農會、信用合作社等每日金額進出龐大處所為目標，歹徒亦是均持械，且均蒙面或戴全罩式安全帽及口罩結夥犯案居多，作案動作相當迅速，且均能依事先勘察路線迅速逃離現場。1. 闖超商開槍射保全！男搶匪60秒劫走300萬 | 中視新聞 20200217.mp4

2. 物品較貴重：

珠寶店、銀樓店等商家物品均相當貴重，商家雖有保全機構保全或有警民連線設施及裝有監視設備，但歹徒明知此類場所硬體設備完善，但基於物品貴重，會不顧是否保全存在逕行行搶，手法大多蒙面持械直接侵入店內威嚇店家並快速擊破櫥窗玻璃強行奪取珠寶、金飾倉促離開。

二、強盜、搶奪案件

(一)強盜、搶奪犯罪原因分析

22 3. 專業訓練不足：

運鈔或金融機構勤務，執勤人員不但警覺性要高，對防搶技巧平時隨時都要訓練或演練，如此萬一遇上歹徒攻擊搶劫，才不會手腳慌亂，不知所措。回顧過去發生運鈔車被劫、銀行被搶劫事件，絕大多數是被搶劫成功，甚少歹徒現場被逮；或許有人認為搶劫事件歹徒手段殘忍保全員本身又未佩帶槍枝，在配備及攻擊能力不足情況下如何因應？認為保全機構平常若有注重訓練機制，例如教導員工如何研判案發前徵候如近日內有無可疑車輛在尾隨？進入收鈔機構監錄設備是否有被破壞？運鈔沿線路燈是否有異常不亮？逗留銀行內有無不辦事情形？有無假藉換鈔暗中東張西望？諸如此類徵候平時訓練嚴謹，歹徒想要得逞則更加不易。2. 開槍搶保全錢箱 桃園超商遭搶51.8萬 | 華視新聞 20211025. mp4

4. 金融防搶設施不足：

目前大多數銀行為私營單位，以在商言商立場，銀行為拉攏客戶並基於便民及親近客戶關係，均採取開放式櫃台，歹徒只要腳一蹬即能跳入行搶，事件發生經過算秒即能得逞，迅速逃離，此亦造成搶劫銀行事量標準，做好一切軟、硬體防範措施，如此才能有效遏止歹徒謀財念頭。

二、強盜、搶奪案件

(二)與保全機構有關搶劫

23

1. 商業場所搶劫：

最常見是搶劫超商，直接衝入收銀台旁，持刀、槍逼店員將收銀機打開搶奪後立即逃離。另一種是至銀樓、珠寶店、鐘錶店佯裝選購鑽石、黃金或名貴手錶，趁老闆或店員不注意時，乘機將選購之財物奪走逃離，亦有更大膽直接持刀、槍洗劫。另外亦有專門針對女生經營商店，例：女子美容院、護膚店、女裝店進入捆綁洗劫。

2. 金融機構搶劫：

歹徒均係有計畫行動，事先對地形及銀行內設施非常熟悉，才敢採取行動，選擇對象以銀行、郵局、農會、合作社等為目標。其方式有：

(1)在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搶劫，歹徒人數有一人做案的，例：首宗銀行搶案民國71年4月14日李師科持槍搶土地銀行即是1人所為，亦有2人持槍同時進入互相照應搶劫，亦有用爆裂物嚇阻行員追捕，渠等共同特點均是戴安全帽、口罩、戴手套犯案。

(2)結夥持槍械夜間捆綁銀行值日人員，破壞金庫或保險櫃搶劫。

3.yt1s.com - 中小企銀遭搶1250萬 保全雙腿中槍_360p.mp4

二、強盜、搶奪案件

24

(3) 徒步搶奪：

(4) 機車搶奪：

(5) 結夥搶劫：

(6) 製造假車禍搶劫：

故意碰撞對象車輛，下車理論，然後將被害對象控制洗劫一空後逃離。此類型均為有計畫性、集團性做案，選擇對象為高級轎車或新車，犯案車輛為贓車或牌照做案前臨時偷竊再懸掛上去或乾脆不懸掛車牌做案。

(7) 伺機搶劫：

在夜市暗巷附近或較郊區公園或高樓大廈地下停車場電梯間或尾隨高級轎車在其門口下車之際搶劫，

二、強盜、搶奪案件

25

(8) 侵入住宅搶劫：

選擇對象大多較富有或較偏僻的別墅住戶，且事先一定是經過詳細地形勘查（探路）才敢採取行動。通常多在夜間做案，其方式有兩種，第一種是直接破壞門窗或誘騙方式進入將屋主全家捆綁洗劫；不然就是天亮時歹徒一人押被害人至銀行提領現款，其餘歹徒續控制家庭成員做人質。第二種方式是所謂軟進硬出，也就是偷竊進入，當屋主發現時，改搶劫捆綁屋主全家。此類捆綁案件待屋主爭脫報案時，時間已久，歹徒已遠揚，也延誤偵查的進行，值得注意的是像這種集團性搶劫案件，歹徒為數不少曾是慣竊，由偷變搶。

(9) 賭場搶劫：

此類案件歹徒火力必須強大，能控制現場，才有得逞機會。且均為內神通外鬼有人點線，才能抓住搶劫時機。歹徒背景大多為重要逃犯居多，因職業性賭場其幕後操作者大多有黑道背景，若不是兇神惡煞之輩，絕不敢明目張膽行搶。

二、強盜、搶奪案件

26

(10)尾隨提款人搶劫：

此類案件根據過去破獲案件，以瘠啞人居多，其作案方式是由同夥歹徒之一，先行進入銀行內觀看何者領款金額最多，然後將對象打信號給外頭準備尾隨機車未熄火之同夥，待提款人走出乘機車離開時，就沿路尾隨至巷內才下手搶劫。而提款人若是開汽車，則是尾隨至提款人停車準備將款項帶離時，即刻趨前行搶逃離。

(11)迷藥搶劫：

將鎮靜劑或安眠藥滲入飲料中讓異性飲用，至被害人昏睡之際，洗劫其身上財物。

二、強盜、搶奪案件

27 (三) 遇劫因應作為

1. 在自身安全的範圍下，衡量當時情況在許可之下抵抗歹徒，如不能對抗歹徒應避免和他正面衝突，同時避免成為人質。
2. 若為金融機構駐衛應設法將訊息(information)傳遞警察機關趕赴現場處理。
3. 記住歹徒特徵、疤記、身高、體型、年齡、口音、穿著等及歹徒作案工具和現場遺留物，若歹徒未戴手套作案應注意觸摸過的地方以利事後警方採證。

二、強盜、搶奪案件

(三)遇劫因應作為

4. 留住現場目擊證人，並促請其協助回憶現場一切，包括歹徒特徵、疤記、身高、體型、年齡、口音、穿著等，並保全現場。
5. 登高遠眺或安全尾隨，強記歹徒逃離路徑、車號、車型、顏色。
6. 案發時若無法即時報警，事後應與警方合作，配合案件之偵查，儘可能提供各項資訊。
7. 立即向上級報告案發狀況，由公司協助善後。

二、強盜、搶奪案件

29 (四) 搶劫防範

1. 人員慎選：

負責運鈔或金融機構駐衛保全勤務責任最重，執勤人員除公司標準配備攜帶執勤外，必須有良好的體力、靈活應變機智及敬業態度始能勝任，除外品操良好與否更是考核是否派遣重要因素。

2. GPS裝置監控：

現代科技監控設施日新月異功能均相當優異，保全機構若有運鈔或收鈔勤務，作者實務上觀察GPS裝置的確非常有必要，GPS功能不但能追蹤保全車輛運鈔動態，保全員若有危急亦可從車內發報回傳公司控制中心獲即時支援處理。

二、強盜、搶奪案件

30 (四) 搶劫防範

3. 不定線運鈔：

運鈔車被劫往往是運鈔路線已被歹徒觀察詳盡摸索清楚所致，因此運鈔路線隨時更換讓歹徒摸不著頭緒亦是防範被劫關鍵之一。

4. 加強人員訓練：

不管是運鈔或金融機構駐衛保全或者是一般駐衛保全，平時均應加強員工訓練，尤其訓練重點在應變能力方面，並且應強調執勤本身安全性、警覺性、責任感，如此多一分訓練即可減少一分損失之道理。

伍、結語

保全工作和警察工作一樣，是一種良心工作，也是一項良心的事業，根據保全業法雖然有很多項目都是有處罰規定的，但相對性的也是一種對客戶及業者的一種保障，因為「法律規定是固定的，而服務則是發自內心的熱誠」，堅持理念，必可得到雙贏的局面。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